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

上　訴　人　駱大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400、41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駱大智有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另所謂補

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即為已足。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劉敏柔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確實有交付價值新臺幣2,000元之海洛因予劉敏柔之事實，佐以劉敏柔於歷次偵、審中之一致證述、自劉敏柔居所扣得海洛因殘渣袋及海洛因香菸、尿液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㈠劉敏柔或可能因劉惠萍（劉敏柔之配偶、上訴人之前女友）之故，與上訴人間有感情糾葛，但劉敏柔未因作證而受有減刑利益，不致故意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述。㈡上訴人與劉敏柔僅係普通朋友，若非有利可圖，不致甘冒被重罰之風險而交付毒品，可見上訴人有營利意圖。㈢上訴人所辯前後矛盾，亦未能供出所謂「與劉敏柔交易毒品之朋友」之相關資訊以供查證，所辯並未販賣海洛因予劉敏柔，無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證據予以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2至6頁）。亦即，原判決係綜合卷內相關事證，經整體觀察後，本於合理之推理作用，而為認定，自無違法可指。此外，原判決並非僅依劉敏柔所述認定上訴人有販賣海洛因之犯行，尚依憑海洛因殘渣袋、海洛因香菸、尿液檢驗報告等補強證據，以為認定，並無未依補強證據以認定事實之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並無補強證據證明上訴人有收受價金並販賣海洛因予劉敏柔，上訴人是因為與劉惠萍之緣故而交付劉敏柔毒品，並非出於營利意圖等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販賣海洛因之犯行，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經核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

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是以，刑事被告享有具憲法位階之（對質）詰問權，並無疑問。本件原審於更審前，已傳喚劉敏柔到庭接受上訴人及其當時之辯護人之詰問（原審上訴字第866號卷第153至167頁），足見上訴人之詰問權已受保障。上訴意旨以原審未使上訴人詰問劉敏柔，指摘原判決違法，係未依據卷證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如該證據在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且足以動搖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者，即應予調查。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始得居於補充地位，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調查證據。但專為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證據，法院始負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亦即，法院就當事人所聲請具有必要性、重要性之證據或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方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倘非案內已經存在，當事人亦未聲請調查，復非專為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證據，且法院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者，其未予調查，即不能指為違法。本件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經原審審判長訊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均答以：「沒有。」（原審卷第130頁）。本件原判決綜合相關事證後，認定上訴人確有販賣海洛因予劉敏柔之事實，復如前述。則原審未依職權還原扣案之上訴人手機內之通聯紀錄，即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上訴意旨以原審未予調查，指摘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經核係對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